



乾隆御纂周易述義

上經

一

□ 12  
3065  
1





口 12  
3065  
12  
號 3065  
1

纂御隆乾

弘化三年丙午開雕

周易述義

江都思誠塾藏梓

東小石門街川  
京大青鴈山堂  
書發兌記

新金圖書  
乾隆  
御纂  
周易述義  
序

天  
中  
大  
印

御纂周易述義序  
詩義既竣爰從事於  
周易舉向所闡繹者  
命詞臣條次其說曰  
一二卦一如詩義之

御纂周易述義

御製序



例。仍從朱子本義。用  
晁氏本。以應十翼之  
舊。編成。復為之序。夫  
詩書春秋。皆孔子所  
刪定。而於易獨為之

十翼。以發明蘊奧。蓋  
卦爻象象交易變易  
之道。非聖人莫能明。  
故繫之辭。以詔萬世。  
而上承伏羲文周三



聖之緒。則猶夫述而  
不作之意耳。學易者。  
不深味乎聖人之辭。  
則無以探夫分爻立  
卦之本然。而體觀變

皇  
翫占之實用。後儒之  
偏主一說。以為言者。  
非知易者也。我  
祖御纂周易折中。廣  
大精微義。無不備。綜



括漢唐以來諸說之  
全。而取其粹。言易者。  
無能出其範圍。今是  
編也。異其體。而宗其  
義。庶無忝乎。

祖述之旨云。

乾隆二十年夏四月  
御製

經筵講官太子太傅工部尚書臣汪由敦奉

勅敬書



卧

卷之四

劉三才平夏四月

時禁出其範圍今是

人然致精其大者

然致精其大者

正總裁官

經筵講官保和殿大學士議奏員侍衛大臣兼管吏部事務總管府院事務

御前大臣兼管理藩院事務一等忠勇公加二級軍功加一級臣傳恒

經筵講官太子太傅議政大臣武英殿學士務府總管兼管部事務紀錄臣來保

原任吏部尚書臣孫嘉淦

副總裁官

經筵講官太子太傅工部尚書暫行兼管刑部事務臣汪由敦

太子保議奏臣理藩院尚書鑲黃旗蒙古都統兼管工部事務三級紀錄奏軍功加二級臣納延泰

經筵講官戶部左侍郎兼管順天府府尹事務加二級臣劉綸

提調官



覺羅延三

內閣侍讀臣馬燝

纂修官

翰林院侍讀學士臣吳鼎

日講起居注官翰林院侍讀學士臣梁錫璵

收掌官

刑部湖廣司員外郎紀錄四次軍功紀錄三次臣睦朝棟

兵部主事紀錄三次軍功紀錄三次臣薩璧

內閣中書兼戶部緞疋庫司庫加二級臣明德

膳錄官

舉人揀選知縣臣馬重

舉人揀選知縣臣吳嘉善

捐職州同臣王世忠

考職屯吏蒙用臣杜霖

考師職小吏履用臣戴有容

監同人大有謙生臣張蓋臣

監一卷生臣王翼燕



溫  
起  
居  
注  
官  
翰  
林  
院  
侍  
講  
學  
士  
印  
張  
壽  
瑛

美官  
勳  
吏  
同  
勳  
容

新刊廣韻

謝安

樂府人集卷之五

東晉人  
刺  
選  
賦  
雜  
錄  
重

第一卷

卦爻

乾 坤 屯 蒙 需 訟

師比小畜履泰否

同人  
大有  
謙

第二卷

豫  
隨  
蠱  
臨  
觀  
噬  
嗑

賁剝復无妄大畜頤

大過  
坎  
離



第三卷

咸 恒 遯 大壯 晉 明夷

家人 睽 蹇 解 損 益

夬 姤 萃 升 困

第四卷

井 革 鼎 震 艮 漸

歸妹 豐 旅 巽 兌 渙

節 中孚 小過 既濟 未濟

第五卷

以下十翼孔子作

彖傳

上下

望溪子曰十翼非孔子之作也 戰國  
策士入漢儒之作乎 彖傳作前後  
象傳作

第六卷

象傳上

第七卷

象傳下

第八卷

繫辭上傳

第九卷

繫辭下傳

第十卷

文言傳 說卦傳 序卦傳 雜卦傳



乾



不有其用之行。無時不然。故善體乾者。必以元仁爲本。而禮以亨之。義以利之。智以貞之。則與天合德。而自天佑之矣。此學易之通例也。

初九潛龍勿用。

純陽善變。故象龍。位在下。故潛。陽性動。急於有爲。故戒勿用。安於潛也。靜以養德。密以洗心。斯見飛之本立焉。其勿用也。乃所以善其用也。

九二見龍在田。利見大人。

出潛。故見。地上爲田。二爲人位。九陽大也。龍之旣見。必行雨以生五穀。故貴在田也。九二剛中。變離

文明。又爲同人。是行乎中庸。闡明斯道以教人者也。聖人在世。道著於人倫。如神龍在田。功及於稼穡。天下之人見之。而聞大道之要。其利普於一時。而傳於萬世。此作師之大人也。

九三君子終日乾乾。夕惕若厲。无咎。

諸爻皆龍。而三稱君子。明易之立象皆人事也。龍者物之君子。君子者人之龍也。下體之終。爲終日。變兌當酉。爲夕。變履知懼。故惕也。三以重剛之姿。當重乾之交。故終日乾乾。法其健也。夕惕若。終夜乾乾也。日夜乾乾者。自强不息。純其天德之剛。而



不以人欲間之也。夫三居上而遠五位有危焉。重剛而不中。德有危焉。以其乾惕。能素位以求中。故履危而寡過。懼以終始。其要无咎。此之謂也。

九四。或躍在淵。无咎。

或躍或在淵

將飛。故躍。變巽不果。應初偕潛。故在淵也。方躍而忽止。人之進而又退者似之。養晦俟時。如神龍之在淵。其宅也至深。其出也至便。則退可安身。而進不後時矣。繫以无咎。難之也。

九五。飛龍在天。利見大人。

六畫之卦。五上爲天。龍飛乘雲。變化乃神。故貴在

天也。五剛居尊。建中表正。變離向明。是聖人而爲天子也。以其天德。居天位。以敷化。有如神龍行天衢。以施膏。天下之人見之。而得蒙至治之澤。其利始於一方。而及於萬國。乃不愧爲作君之大人也。上九。亢龍有悔。

九在卦上。龍飛過高。故亢也。以高致危。以滿招損。故悔也。繫以有悔。欲其知有悔也。亢龍剝體窮上返下。有復道焉。如因悔而思改。復初而再潛。則不惟救目前之亢。併可基異日之飛。此時乘六龍。所以爲御天也。



周易通義 卷之二  
用九見羣龍无首吉。

用九用六先儒以陽變陰陰變陽爲說固屬觀象玩辭然乾陽以元爲用上亢幾無元矣用九所以復之於元故曰乾元用九坤陰以貞爲體上戰幾非貞矣用六所以永之於貞故曰利永貞蓋無極而太極太極動而生陽靜而生陰太極無形陰陽有氣相資迭運循環始終乾元無所不統坤貞無所不利爻止上九上六而復繫以用九用六者正以明貞下起元之義如子爲十二辰之首而子初則仍屬之前夜是无首也辰終於亥而夜分直至

子半是大終也春始寅初歲終丑末无首大終之義推之萬事萬物莫不皆然此用九用六所以爲乾坤之妙蘊非於六爻之外更有所加也

坤上 坤下

坤元亨利牝馬之貞君子有攸往先迷後得主利西南得朋東北喪朋安貞吉

坤順也純陰至柔順以承乾故曰坤乾爲馬故坤爲牝馬後天卦位三女從母於西南故坤得朋三男從父於東北故坤喪朋也凡陰無元以陽爲元坤元卽乾元也坤含乾元順而亨之其利普焉是



周易通義 卷之二  
以順乾爲貞。故曰牝馬。言順健也。人有形質。坤之屬也。故君子所行。皆法乎坤。乾者坤之主也。天者人之主也。坤順乾。人順天。逆天而動。如坤先乎乾。必迷於所往矣。順天而行。如坤從乾後。則得所主也。得主則無往不利矣。西南得朋。以佐乾。固利也。東北喪朋。以從乾。亦利也。得朋。喪朋。皆以順乾。此所謂牝馬之貞也。能安於此。則與坤同功。卽與乾合德。其爲吉孰大焉。故君子之道。無他。法坤之順而已矣。  
初六。履霜。堅冰至。

六在坤初。陰始生也。變震爲足。有履象焉。五陰成而霜降。六陰亥而冰堅。初陰生午。未有霜也。然陰氣旣萌。君子履之。而知地之下有霜兆焉。此卽堅冰所由至也。未至而先憂之。見幾早而防患預也。豳風十月隕箠。而敘所由來。以爲始於五月之鳴蜩。卽此意也。

六二。直方大。不習。无不利。  
二柔中正。全有坤德者也。乾動也。直。坤順其直。直達必方。方積則大矣。人身坤也。其性乾也。性動必直。心順其直。達於萬事。咸宜各正。所謂方也。內直



德崇外方業廣則大矣。此率性之道也。性本無爲。因形有習耳。聲目色物交而引。則性蔽而道不行。故曰性相近也。習相遠也。克其人心。去其物累。順性之動。而不染於習。則无往而不利矣。此復性之學也。

六三。含章可貞。或從王事。无成有終。  
坤文爲章。變艮止。故含也。乾爲王。坤從之。順極故无成。變謙故有終也。君子之學。患其務外而近名。斂心晦迹。闇然爲己。惟此道爲可久。終身守之可也。然君子固無干進之心。而亦有見用之日。如或

出而從王之事。則仍含其章。不可自有成。見從君之令。以終君之事而已。此則所謂牝馬之貞。順而能健者也。

六四。括囊无咎。无譽。

坤中虛。故爲囊。四入上坤。重陰凝閉。有括象焉。君子見幾。故取其所有而盡藏之。如括囊之口也。默足以容。故无咎。然君子之處世也。避害易。逃名難。如或自智其計。而以囊括得譽。則譽卽咎也。四以多懼。善於自藏。不惟无咎。併其譽而无之。是必有忘其囊之富。并不露其括之迹者矣。慎之至也。



六五黃裳元吉。

坤爲文。五居尊。是以文爲治者也。致飾慮其過侈。故欲得中也。增華或至踰分。故欲善下也。坤土色黃。能得中矣。坤體爲裳。能下人矣。然又慮其文勝也。五在坤中。守虛涵乾。故亦有元德焉。黃裳而本之於元。則三千三百。無一事而非仁矣。履中蹈和。而體信達順。則文質彬彬。而天下化成矣。故吉也。上六龍戰于野。其血玄黃。

初六履霜。至上而堅冰矣。陰極而不容陽。陽忿而與之爭。故戰也。陰內而陽外。其力屈。陽君而陰臣。

其理絀。故血元黃。兩傷也。馴致其道而至於窮。不復於內而戰於外。宜其傷也。戰於外。陰皆敵也。復於內。陰皆民也。是故善爲學者克己。善爲治者修身。救亢以潛。息戰以復。天人之道盡於此矣。用六利永貞。

說見用九節。貞卽牝馬之貞。要終於貞。所謂永貞也。

震下坎上

屯元亨。利貞。勿用有攸往。利建侯。

內震外坎。動而遇險。故爲屯。中互艮坤。震陽始。坤



順之。故元亨。坎潤下。艮止之。故貞也。坤爲衆。震帥之。故有攸往。遇艮而止。故勿用。初得民。故爲侯。五與同德。故建之也。多難之世。安民爲先。必以仁心達爲仁政。因民所宜而靜養之。慎勿急功好大。興役行師。用民以有所往。又陷之於險也。區畫山川。建邦設都。簡親賢以爲侯。使各子其民。則兵革不動。而王道四達矣。此治屯之利也。詩曰。載戢干戈。載櫜弓矢。我求懿德。肆于時夏。允王保之。此之謂也。

初九。磐桓。利居貞。利建侯。

六震木爲桓。剛下爲磐。磐桓。柱石也。大材在下而不動。元貞也。初本能貞。猶戒以居者。震性好動。故欲其靜。申勿往之義也。得斯人而建之爲侯。則息亂以靜。化暴以謙。而其屯亨矣。故利也。彖建侯其事也。爻建侯其人也。初居貞。五建之。士不求君。而君求士。各盡其道也。

六二。屯如。攴如。乘馬班如。匪寇婚媾。女子貞不字。十年乃字。

六二中正。比初應五。欲去初而爲所制。故屯如。欲就五而有所阻。故攴如。乘馬者九五也。震爲馬。坎



乘之。故上三爻皆乘馬也。班如退也。左傳曰。有班馬之聲。是也。變兌爲女。柔正故貞。十年。坤數也。多難之世。羣雄竝起。不獨君擇臣也。臣亦擇君。初近而強。五遠而弱。二之從違難決矣。聖人從義不從勢。故謂乘馬班如者。非寇乃媾。明五之爲正應也。二以重柔過於謹守。初既匪媾。五亦屯膏。均有疑焉。故寧不字居貞也。期以十年。久居之也。事久則定。心久則明。深信五之匪寇。而後字焉。難之也。此出處之正也。

六三。卽鹿無虞。惟入於林中。君子幾。不如舍。往吝。

三躁動。坎象鹿。故卽也。初五兩陽。三不比應。故無虞。震坎皆木。聚於艮山。故爲林。坎陷。故入也。三非君子。言君子者。尚變也。變九則與乾三同德矣。變離明。故幾。互艮止。故舍也。三不中正。當屯之時。不思濟民。而因以求利。又無正人以導之。如卽鹿而無虞。徒陷於險而已。不得鹿也。如是則小人之技窮矣。易窮則變。故望其變君子也。夫林中之險。非必入而後知也。當無虞卽鹿之初。其幾已兆。利令智昏。故不覺也。君子喻義。故能見幾以爲不如舍焉。舍與入林。均不得鹿。然舍則自爲君子。入者枉。



爲小人。以此較之。洵不如也。若不舍而往。舉足卽爲羞吝。豈待入林而後可恥哉。故君子小人之分。義與利之間也。舍利則爲君子。舍義則爲小人。知幾無他。義利明取舍決而已。

六四。乘馬班如。求婚媾。往吉。无不利。

四居上位。重柔才弱。幸與初應。乃婚媾也。自知不足。而望助於人。故乘馬班如。退求初也。大臣不患無才。患不能用人之才。四屈已求初。與之偕往。則得人共濟。而屯可亨矣。故吉也。无不利者。言不止濟屯而已。凡天下之事。但得人而任之。則無往不

利焉。勸求賢也。

九五。屯其膏。小貞吉。大貞凶。

九五坎體。能潤萬物。是其膏也。陷陰互艮。止而不動。六二不字。佐理無人。故屯其膏而不施。是二居貞。而五亦不求之也。夫六二陰也。九五陽也。陽大陰小。易之例也。小者受人之膏。守其貞靜。不往求人。則身屯而道亨。故可以得吉。大者施膏於人。亦守貞靜。不求而往。則屯其道。因以屯其民。而險無由濟矣。故繫以凶。深惜五之不能元亨。并貞而亦失之也。



上六乘馬班如泣血漣如。

上入於險才柔不濟乘馬班如退求三也四應初建侯者也故勸之以往五應二不字者也故戒之以貞上應三即鹿者也則不可共事矣坎爲血卦又爲加憂故泣血也泣血漣如非策也然猶幸其能泣也境有窮而道無窮如因憂而思奮或旁求而得人尚可轉禍爲福焉故不言占望之也憂勞可以興國在人自勉而已六爻之辭上下互異下遇險故貴居上入險故貴往隨其時位以拯民也震動故貴靜艮止故貴動坎陷故貴奮變其氣質

以從道也。

䷃ 坎下艮上

蒙亨匪我求童蒙童蒙求我初筮告再三瀆瀆則不告利貞。

坎智艮止情識未開故曰蒙艮少男故爲童九二蒙師故稱我初筮貞再筮悔貞剛中故告悔剛止故不告也蒙性本善眞明內含因其所明而導之則良知良能如泉之達矣故貴亨也亨有其機不可強求誘掖勸化使發其心而自求師則其機動矣迎其機而察之其求我也發於初心一而不雜



是性之動也。則告之。亨其道心也。若初心不專。二三其念。則欲動而性瀆矣。故不告。不亨其人心也。亨亦多術。總歸於貞。使之見正人。聞正言行正事。所謂以正學復其正性也。天下皆復其性。而教之能事畢矣。

初六發蒙。利用刑人。用說桎梏。以往吝。

刑。型也。坎爲桎梏。變兌毀折。故說也。蒙有天性。而氣拘物蔽。錮而不出。故貴發。發其心。所以亨其性也。發之道。利用刑人。刑人者。可爲儀型之人也。不怒而嚴憚。不言而觀摩。嚴憚則邪念息。觀摩則善

心生。於是拘者開。蔽者撤。桎梏用說。而固有之天良油然而不能已矣。此發蒙之利也。然必當其初而用之。及其時而發之。過初以往。習染既深。則於桎梏有吝。而不說者矣。故教貴豫也。

九二包蒙吉。納婦吉。子克家。

九二剛中。發蒙者也。蒙有易發。亦有難發。故貴包。包者。固之使不軼其範。寬之使不苦其難。則悅而入之矣。書曰。敬敷五教在寬。是也。又有率教。有不率教。必如納婦。婦雖異姓。可以同室。禮以接之。誠以感之。則異同漸化矣。子曰。有教無類。是也。所以



如是者何也。二之於五。以道則二師也。以位則五君也。臣之事君。如子事父。一家皆成材。而後子職無愧。天下皆嚮道。而後臣職無忝。故人臣之敷教。如人子之克家。分所當然。而誼所不能已也。

六三。勿用取女。見金夫。不有躬。无攸利。

三變互兌。故爲女。坎中男。故爲夫。二坎中金。故爲金夫。九二納婦而不取三者。以六三之有隱慝也。三本應上。見一金多而悅之。是嗜利而不自有其躬也。人性皆善。無不可教。惟見利祿而忘身心者。必不可納之門牆。彼將以其所學爲悅人求富之

資。教之適以長僞。終無利焉。故勿取。不屑教也。孟子曰。不屑之教誨也者。是亦教誨之也。

六四。困蒙。吝。

六四重柔。又與二陽不比不應。故困也。有困於天。有困於人。質之不敏。天困之也。困而學之。則不困矣。四與陽遠。不能親師取友。以成其德。是自困也。故繫以吝。恥之也。冀其知恥而自奮。則猶可以不困也。

六五。童蒙。吉。

六五柔中。質之美也。下應九二。能求師也。變巽互



坤順而善入。是有初筮之誠。而無再三之瀆也。象之童蒙。五當之矣。夫天下之蒙。未有善於童者也。純一無偽。充其愛敬。而達於倫常。則道由性生矣。柔順無忤。因其中和。而導以禮樂。則德若性成矣。蒙當其童。而求師。師用其蒙。以養正。達之可以成材。熟之可以作聖。其為吉孰大焉。後之為人師者。不知童蒙之吉。舍其良知良能。而益以外至之照。於是乎強求瀆告。亨貞之道胥失。并蒙之元。而亦鑿之矣。聖教不明。而人才皆壞。可勝歎哉。

上九擊蒙。不利為寇。利禦寇。

三不順教。上剛不中。故擊也。夫三之不順。非三之性也。物交而引。有寇之者也。擊之不中其節。則苦而不入。或激而甚焉。是又以擊為寇也。以寇易寇。何利之有。審其致寇之由。明徵其過。而重懲之。以遏嗜欲。而保其天良。斯不為寇而禦寇。蒙與師俱利焉。故擊不可不慎也。貴包納而慎擊。猶是尚德禮而緩刑。屯作之君。蒙作之師。其道一也。

乾下  
坎上

需。有孚。光亨。貞吉。利涉大川。

乾遇坎險。待而不進。故曰需。坎實故孚。離明故光。



兌說故亨。陽正故貞。坎爲大川。乾健不陷。故利涉也。然需非徒需而已。故貴有孚。有孚者。真知時命之當安。實有道義之可守也。需而有孚。則躁消妄息。靜以生明。而其性光矣。神寧體泰。安以能慮。而其心亨矣。然遇險之道。光亨不足盡。必貴貞。貞者持守堅固。不息有孚之功。并不露光亨之迹也。以其孚貞者相時。以其光亨者度義。時義不失。事無不濟而吉。雖涉大川可也。聖學之深造以俟其自得。王政之久道以俟其化成。亦若是矣。

初九。需于郊。利用恆。无咎。

坎險在上。初剛在下。守正遠險。故需于郊。隱居者也。躬耕田野。無求於世。可以保身。然所守不固。恐其久而改節。故利用恆。恆者。有孚而能貞也。守其初心。一而不變。則不易乎世。而并無悶於心。身不進。而其德進矣。許以無咎。貴潛確也。

九二。需于沙。小有言。終吉。

二五同德。有志濟險。剛而得中。不肯輕進。其於險也。在不遠不近之間。故需于沙。涉世者也。互兌口。故有言。退而隱者。言其不能高蹈。進而仕者。言其不能匡時。然其言皆局於一偏。所見者小也。九二



無咎疑  
終吉訖

守中不激不隨。相時而動。故不失其身。而亦未嘗  
無濟於世。久而論定。向之有言者亦服矣。繫以無  
咎。貴中行也。

九三。需于泥。致寇至。

三不中而近險。互兌而有所悅焉。故需于泥。于祿  
者也。爭名者毀。爭利者奪。故寇至。然此非寇之過  
也。需于泥者。有以自致之耳。勸知止也。

六四。需于血。出自穴。

坎爲血卦。其審爲穴。六四才弱。入險受傷。下應初  
九。求與共濟。故需于血。拯災者也。求人於憂傷之

地。則心誠而禮卑。其所需者必至矣。賢才彙進。大  
難自平。故血可去。而穴可出。教求賢也。

九五。需于酒食。貞吉。

坎水兌口。故曰酒食。五在險中。需人共濟。六四出  
穴。三乾同進。是所需者皆來矣。未得人所需者人  
也。既得人所需者治也。治不可欲速。需不可多事。  
五爲需主。當速客之位。故需于酒食。養賢者也。笙  
簧酒醴。娛我嘉賓。以俟治化之成也。然而安樂者。  
怠荒之漸也。怠荒者。小人之階也。故戒以貞。欲其  
常守正道。而不至於驕泰也。欲其常親正人。而不



間以僉壬也。如是則王心正而天下咸蒙休養之福。故吉也。四需于血。勞於求賢也。先天下之憂而憂也。五需酒食。逸於得人也。後天下之樂而樂也。上六入于穴。有不速之客三人來。敬之終吉。

位高險深。不需而進。故入于穴。犯難者也。幸與三爲正應。三與初二同德。故三人偕來焉。客爲五來。非由上速。故爲不速之客。變巽能恭。故敬之也。凡人之不期而遇者。皆當敬之。理所當然。非求福也。然不敢失人之心。終必得人之力。雖入于穴。而所敬之客。能拯之使出焉。故終吉也。三需泥。以敬慎。

而不敗。上入穴。以敬客而終吉。不敬則成險阻。能敬則爲坦途。修身涉世者。當知所從矣。凡臨險者。貴其不陷。故乾之三爻。皆需而不進。教守身也。入險者。貴其能出。故坎之三爻。皆需乾而進。教用人也。

坎下  
乾上

訟。有孚窒惕。中吉。終凶。利見大人。不利涉大川。險健善爭。故曰訟。坎孚。巽窒。乾惕。二中。上終。五爲大人。坎大川也。生民之患。多起於訟。亦不能無訟。故貴有孚。不可爲無情之詞也。有孚矣。猶窒而忍。



之欲其不訟也。將訟矣。猶惕而戒之。不可遽訟也。不得已而訟矣。必半訟而中止。庶足釋怨而得吉。若終訟以求勝。是結怨以階禍也。其凶必矣。利見大人者。仰其中正。可以化其爭心。不利涉大川者。爭而不和。不可以造大事也。蓋聖人之意。始終勸人無訟而已。

初六。不永所事。小有言。終吉。  
陰柔無才。居下無勢。不能終訟。故事不永。或見以爲懦。然與人釋怨保身。其吉在終也。事不永。而其福永矣。

九二。不克訟。歸而逋。其邑人三百戶无眚。

二自遯來。不訟復遯。是歸逋也。坎坤體。故爲邑。又互離。戶象也。三百。離數也。剛爲險主。二陰附之。恃其邑人。而上訟五。五剛居尊。二不能敵。幸其得中。不敢怙終。故歸而逋。不有其邑也。不有其邑。則二之累去。五之怒解。並邑人且因之。以免禍矣。

六三。食舊德。貞厲。終吉。或從王事。无成。  
坤之中爻。變坎爲險。初三未變。猶然。坤順是舊德也。坤爲邑。二訟而逋。故喪之。三順不訟。保其邑而食焉。以舊德而得食。故曰食舊德也。固守其順。故



受人侮。故雖貞而有厲。要其終而計之。二通。四渝。上槪而已。食德其吉可知也。當是時。飲食之後。下有訟起。建侯之後。上有訟興。三有祿位。從王者也。如或從王以理天下之訟事。則欲其无成。无成者。屏去偏私。不立意見。惟順理以斷之。而無成心也。從王无成。皆坤三之舊詞。不言有終者。訟不可終也。

九四。不克訟。復卽命。渝安貞吉。

乾初復體。互巽爲命。變艮爲渝。艮止。貞也。四與初訟。初不永。四亦自反焉。故不克。非力不敵。理不足。

也。既能以理自反。必將斂其好勝之氣。而卽於命。亦且變其好爭之心。而安於貞。至於安貞。則理得而命又不足言矣。改過遷善。故吉也。二不克。不伺上以險也。四不克。不制下以健也。卽命則知分之有定。永無訟事矣。安貞則知善之可樂。併無訟心矣。

九五。訟元吉。

九五。聽訟者。所謂大人也。以剛居尊。恐其治獄過嚴而鮮欽恤之心。故繫以元。用其長人之仁也。慈祥愷悌得其情。而哀矜好生之德洽於民心。則不



犯於有司矣。天下之無訟。人君之吉也。初不永。三不訟。二四不克訟。五以元化訟。卦以訟名。非教訟也。教無訟也。

上九。或錫之鞶帶。終朝三褫之。

乾圖爲帶。巽命或錫。離爲朝。又爲三。坎爲曳。故褫也。上與三訟。三守其順。上健而終勢能勝之。故或錫之命服。是以告訐得祿也。天道好還。衆怒難犯。不崇朝而三褫。所謂終凶也。夫訟以求勝也。不永。不克者皆吉。而勝者凶。則不如不訟之爲愈也。聖人喜需而惡訟。樂比而憂師。必也使無訟乎。情見。

乎詞矣。



坎下  
坤上

師。貞。丈人。吉。无咎。

震帥坤衆以行坎險。故曰師。貞。坤德也。坤以順爲貞也。兵凶戰危。非民所願。以義而動。衆心乃順。衆之順。師之貞也。丈人。九二也。震爲長子。二剛得中。坎水內明。震雷外威。是齒德俱尊。智勇兼至者也。國之元老。故曰丈人。師貞矣。又以丈人將之。則有勝殘止殺之吉。而無勞民傷財之咎矣。吉而後无咎。難之也。



初六。師出以律。否臧凶。

坎爲法律。出師之初。申嚴法令。所爲紀律也。師貴律。律貴臧。令順人心簡而易行。斯善矣。若立法不善。而以法滋擾。則律亦足以致凶。故法不可不慎也。

九二。在師中。吉无咎。王三錫命。

九二剛中。所謂丈人也。師錯同人。乾王。巽命。離三也。軍行之法。大將居中。故曰中軍。以九二之丈人。而使在師中。則命將得人。吉而无咎。可預卜矣。然將兵者將也。將將者君也。老成持重。讒謗易生。必

爲君者。三錫寵命。使其威望足以鎮服三軍。且自信不疑。乃能益壯其猷也。戰勝於廟堂。此之謂也。

六三。師或輿尸。凶。

三居剛而外比坤衆。敢於自主。軍事者也。程子曰。輿尸。衆主也。軍旅之事。令不專一。則必覆敗。是也。抑三之輿尸。二亦與有責焉。春秋傳曰。子爲元帥。師不用命。誰之咎也。故爲大將者。不可不盡人之議。而究不可假人以權。

六四。師左次。无咎。

軍行之法。右前左後。四應初。故左次。次而觀變。可



進則進。否則完師以退耳。師固貴進。然輕進以致敗。又不如退之爲愈矣。許以无咎。嘉其不殺人以邀功也。

六五。田有禽。利執言。无咎。長子帥師。弟子輿尸。貞凶。坤田。坎禽。變艮爲執。震爲長子。坎其弟也。五大君命將者也。蠻夷猾夏。寇賊姦宄。則宜興師爲民除害。如禽入田而執之。民之利也。利執而又利言者。明出師之義。修威讓之辭。申儆戒之令也。如是則雖興師而无咎。所謂貞也。然師貞矣。必用丈人而乃吉。若使長子帥師。而又使弟子輿尸以撓之。則

雖貞而亦凶。故爲人君者。擇將不可不審。而任之不可不專。

上六。大君有命。開國承家。小人勿用。

師復同人。乾申巽命。故大君有命也。坤爲國邑。爻多陰。小人之象也。師終凱旋。頒爵定封。或開國而爲諸侯。或承家而爲大夫。所以賞功也。小人勿用。大君之命詞也。凡師之興。皆由於小人。內憂由小人之嗜利。外患由小人之邀功。幸用丈人。師克終矣。若又用小人。則前師終而後師復興。故君臣相戒。所以杜師之原也。不永所事。息訟之端於初。小



人勿用。杜師之原於終。聖人之憂天下來世。其至矣。

 坤下坎上

比。吉。原筮。元永貞。无咎。不寧方來。後夫凶。  
水附地。陰從陽。故曰比。原。再筮。問也。剛在外卦。故曰原筮。五乾中。故為元。坤永貞也。初遠而三應上。故不寧。成卦之次。上在五後。是後夫也。九五一陽居尊。眾陰從之。是一人首出。而天下歸心。吉可知也。欲保人比之吉。宜有比人之道。民罔常懷。懷於有仁。必再三自問。吾之元仁。存於中者。能不息而

永貞。發於外者。能執中而无咎。則天德純而王道備。疑貳之方。自革心而向化。頑梗之夫。亦勢孤而自窮矣。來者自寧。後者自凶。吾惟筮吾之元。期於永貞无咎而已。此王者比人之道也。

初六。有孚。比之。无咎。有孚盈缶。終來有他吉。  
變震剛來。故有孚。震。缶象。坎水注之。故盈也。卦之諸陰。皆上比五。初最先比。而發於誠心。是有孚也。比人之道。誠信為先。能有孚。則無咎矣。若能積其忠信。至於克盈。則至誠感通。不惟无咎。終有他吉焉。吉言他者。初與二隣。二與五應。名位之來。皆由



二致初之意中實不計及此也。

六二比之自內貞吉。

內者內卦也。二本應五。不外從五。而比之自內者。以道致君也。積德於身。敦行於家。由是以信友而獲上。得出處之正。故吉。

六三比之匪人。

三不中正。而應上六之後夫。雖亦比五。而有二心焉。不孚不貞。故曰匪人。否之匪人。害君子者也。比之匪人。黨小人者也。不言占者。不為匪人謀也。六四外比之。貞吉。

外者。外卦也。四本應初。不內顧初。而外比五者。絕係累之私也。忘其身家。離其黨類。以致身而敬事得臣道之正。故吉也。二偕初以內比。坤之得朋也。四舍初而外比。坤之喪朋也。

九五顯比。王用三驅。失前禽。邑人不誡。吉。

艮輝光。故為顯。五君位。故為王。坎車。坤馬。驅象也。坎為禽。坤為邑。互艮止。故不誡也。陽剛居尊。建中表正。以為民極。而無邀結之私。其道光明。故曰顯比。大公之心。廓然無外。比者親之。不比者任之。如合三驅之圍。而縱失前禽。邑人亦不警戒。以求必



得也。上下相忘於順逆大同之世也。故吉。師比皆有禽。師禽在內。境內之寇也。故執之。比禽在外。化外之民也。故失之。師執言猶誠也。比不誠。并其言而無之矣。

上六比之无首凶。

陽者陰之首也。卦之四陰皆上比五。是爲有首。上在五上。不下從五。而其上無陽。是无首也。當比之時。人皆得主。已獨無君。凶可知矣。乾无首而吉者。陽不自以爲首。得君道也。比无首而凶者。陰不以陽爲首。失臣道也。

䷆ 乾下  
巽上

小畜。亨。密雲不雨。自我西郊。

以陰止陽曰小畜。乾氣升。故爲雲。巽風離日。故不雨。兌在西。乾爲郊。凡雲自東而西者多雨。自西而東者多不雨。我。文王自謂也。巽陰得位。止乾之進。小人當路以阻君子。似不亨矣。然陽衆而得中。君子道勝。若能孚小人而用之。猶可以志行。譬之陰陽和則能成雨也。今三乾氣盛。足爲密雲。以不受陰畜。不能成雨。文王推原不雨之故。不責陰而責陽。故曰自我西郊。其心以爲民不被澤。皆由己之



德薄不能孚化小人蓋引咎責躬終欲積誠以動之也。

初九復自道何其咎吉。

乾初復體剛而得正雖與四應而不進求榮退而自守是忘人之勢而復己之道也何荷通受也應而不相得四將咎之矣初寧受其咎而不肯貶其道身名俱全故吉也。

九二牽復吉。

小五同德宜上進也以四當路故惕而不出爲初所牽而復焉與初同道故吉也彖欲其受畜爻欲

其不受必有所不受然後足以有受受之所以濟世不受所以守身義固各有當也。

九三輿說輻夫妻反目。

乾園輿輪互兌毀折故說輻陰陽相比有夫妻之象焉互離爲目三視下四視上故反也九三究屬乾體亦欲牽復比四陰而受其畜遂爲所制有說其輻而不能牽復之象焉然三雖受四畜而性情不合故夫妻反目不安處也始而與之比既而與之爭進退俱失之矣故君子不可以失身也。

六四有孚血去惕出无咎。



四。柔得位畜乾者也。三反目。四不寧。故有血焉。初二牽復。惕而不出。四亦無如何矣。夫四之畜乾。非欲害之。亦欲用之也。故聖人教之以有孚。有孚者。實不害君子也。實爲其君用君子也。不害君子。則君子亦不害之。而其血去矣。實爲其君用君子。君子不爲小人用。而未嘗不爲其君用。則惕者出矣。此聖人扶陽抑陰之義。教小人使用君子。正欲使小人爲君子用也。

九五。有孚攣如。富以其鄰。

四有孚。陰虛也。五有孚。陽實也。程子曰。中虛信之。

本中實。信之質是也。變艮手。故攣如。以用也。小人難化。惟有積誠以孚之。使其疑懼皆忘。則漸爲我用。如富者之能以其鄰也。君子孚小人而用之。小畜之所以亨也。初二復道。不過潔身。九三反目。或致激變。必如五之以鄰。乃可轉亂爲治焉。此聖人之所以易天下也。

上九。既雨。既處。尚德載。婦貞厲。月幾望。君子征凶。德孚也。載滿也。月望於乾卦。互兌上弦也。故幾望。此承上二爻而言。陰陽相孚。則畜成矣。不雨者既雨矣。尚往者既處矣。由彼此皆尚孚德。積久而滿。



周易通義 卷之一  
故至於此。然四陰也。婦也。五陽也。君子也。以陰畜陽。一時之權宜。若婦以此為常。則厲矣。征往也。孚。小人而用之可也。忘君子而往從。則必凶矣。

乾下

履虎尾。不咥人。亨。

人行地上曰履。初二為地。三四人位。互巽為股。故履也。互離為虎。上為首。初為尾。上口不開。故不咥也。人行於世。動多阻險。書曰。心之憂危。若蹈虎尾。是也。履之為卦。乾惕巽遜兌悅。是敬慎恭讓而和順也。以此行禮。則雖遇強暴。不為所害。如履虎尾。

而不被咥。乃可通行而無阻。言處世之難也。故曰作易者。其有憂患乎。

初九。素履。往无咎。

素者。無文之謂。初陽在內。未為物牽。率其天真。而不加緣飾。如物之素而不絢也。以此而往。則簡易坦白。而人皆諒之。故无咎。胡炳文曰。履初言素質。先於文也。貴上言白。文反於質也。

九二。履道坦坦。幽人貞吉。

以剛居柔而得中。是用其柔中以行禮。其所履者皆道也。天下惟道為平安。故曰坦坦。然患人之行。



險以僥倖也。二剛中在下。無應於上。淡泊寧靜。以道自守。得幽人之貞矣。如是則終身坦坦。故吉也。履道素位而行也。幽人不願乎外也。其吉則無入而不自得也。

六三。眇能視。跛能履。履虎尾。咥人。凶。武人爲于大君。互離爲目。互巽爲股。遇兌毀折。故跛眇也。三本柔悅。以居陽而志剛。故眇而自謂能視。跛而自謂能履。又與上應。履虎尾而首廻。故被咥也。然剛柔無常。惟人所。用。離爲甲冑。乾爲大君。設武人爲于大君之事。而身履行陣。則致命遂志。宜也。其凶也。乃

所以吉也。是故處常用二之幽。遇變用三之武。道非一端。隨時履之可矣。

九四。履虎尾。愬愬終吉。

三四人位。同履虎尾。三志剛而應上。四居柔而應初。履尾之末。故愬愬也。乾本能惕。四又多懼。防患周密。可以免害。故終吉也。易之爲道。懼以終始。此之謂也。

九五。夬履貞厲。

程子曰。夬剛決也。五以陽剛居至尊之位。任其剛決而行者也。古之聖人居天下之尊。明足以照剛。



周易通義 卷之二  
足以決勢足以專。然而未嘗不盡天下之議。乃所以爲聖也。若自任剛明。決行不顧。雖使得正。亦危道也。

上九。視履考祥。其旋元吉。

上九天位。故能降祥。互離在下。而上亦視者。天視自我民視也。天視人之所履。以考其祥之大小。故履成則祥定也。旋返也。初往而上旋。履之始終也。元。仁也。三千三百。無一事而非仁也。返於初之素。則得其心之仁。人心仁。則與天心合。而降祥必矣。故吉也。初率其素。上旋於元。三用其武。五戒其失。

二坦而能貞。四危而知懼。亦可以得履道之大凡矣。

乾下  
坤上

泰。小往大來。吉亨。

天地之化。陽爲大。主生也。陰爲小。主殺也。人之性情。陽者爲大人。以其光明而慈祥也。陰者爲小人。以其晦昧而慘刻也。一陽生子。三陽至寅。陽內陰外。生氣發而爲春。天時之泰也。大人用事於內。小人服役於外。仁政行而爲治。世運之泰也。世運既泰。則小人往而各安其生。大人來而得行其道。故



吉而且亨也。時之泰。天爲之。世之泰。人爲之。然則君子小人之進退。蓋可忽乎哉。

初九。拔茅茹。以其彙。征吉。

變巽爲茅。在下爲茹。互震故拔。三陽同起。是以彙也。開泰之初。一君子進。而衆君子同升。有拔茅連茹之象焉。然君子在內。不可懷安。必往而治小人。使同歸於正。斯泰運無阻。故吉也。

九二。包荒。用馮河。不遐遺。朋亡。得尚于中行。

坤爲大荒。變坎爲河。三在坎內。而互震足。是馮河也。上遠而非應。故爲遐。四近而同功。故爲朋。五柔

中。故中行也。二剛中而應五。治泰者也。治泰之道。不難於用君子。而難於安小人。小人在外。如草荒蕪。治之過嚴。激則生變。故貴包寬以容之。使反側自安也。然非一於寬之謂。設有疑貳。則用馮河。不事猜防。推心置腹。如徒步涉河。以通間阻也。雖在幽遐。不敢遺棄。不忘遠也。雖在近習。不敢朋比。不泄邇也。誠以通之。明以照之。公以化之。用此道以包荒。則寬嚴得中。乃與中行之主相合矣。君臣一德。協於大中。所以保泰也。

九三。无平不陂。无往不復。艱貞无咎。無恤其孚。于食



有福。

平陂。坤勢。往復。乾行。乾惕故艱。坤德貞也。陽實故孚。兌口。食也。三當乾坤之際。无平不陂。而不可任其陂也。无往不復。而不可聽其復也。必克艱其心。憂盛危明。貞固其守。防微杜漸。惟求君子之无咎。不必憂小人也。夫陰者養陽者也。小人者食君子者也。恤而思防。轉起猜忌。開誠布公。孚而化之。則小人受治而食人。君子治人而食於人。上下相安。而彼此受福矣。艱貞能留君子之往。其孚不憂小人之來。聖人所以平天地之憾也。

六四。翩翩。不富以其鄰。不戒以孚。

翩翩。鳥羣飛而下集之貌。詩曰。翩翩者雛。載飛載下。是也。三陰內復。故翩翩。又忘勢以下交。有不富以鄰之象焉。富以鄰者。用其實也。不富以鄰者。用其虛也。虛心求人。人必助之也。陰能以鄰。則不必疑陽而有戒心。用其虛以孚之可矣。勿恤其孚。教君子孚小人也。不戒以孚。教小人孚君子也。彼此相孚。則往來之迹。亦可以相忘矣。小畜五四。以相孚而畜成。泰之三四。以相孚而泰定。故易貴孚也。六五。帝乙歸妹。以祉元吉。



帝出震坤納乙三四易位則成歸妹也五以中行  
之君下應尚中之臣降其尊以從陽有帝乙歸妹  
之象焉用此道以受天之祉則大善而吉矣治以  
好善爲優德以下賢爲盛好善下賢則君子不往  
而小人不來故元吉也

上六城復于隍勿用師自邑告命貞吝

坤土外高有城象焉三陰下復入於隍也坤爲衆  
震帥之用師也坤爲文兌言之告命也坤爲邑乾  
君之自邑也又順乾无成坤之貞也聖人觀象以  
爲城復于隍世運方否而又以兵爭益之亂耳故

勿用師爲自邑告命焉蓋奮武不如修文勤遠不  
如治近守其國邑明其政教所以得民卽所以回  
天也若安於順乾之貞不能有所轉移則可羞矣  
泰否之際雖曰天命聖人終欲以人事挽之也

坤下  
乾上

否之匪人不利君子貞大往小來

否者泰之反也无往不復固天之數先否後喜繫  
人之爲君子者盡人道者也小人之心與君子反  
故曰匪人泰之匪人在外否之匪人在內匪人在  
內不利於君子之貞而謀去之於是乎大者往而



小者來矣。君子進。小人退。世之所以常泰也。小人進。君子退。世之所以常否也。抑乾坤之後歷十卦。乃陽爻三十。陰爻三十。適相均而後泰。見泰之難也。方泰而卽否。見否之易也。然則人之所以開泰而防否者。宜何如哉。

初六拔茅茹以其彙。貞吉亨。

初陰巽體。故爲茅。應四艮手。故爲拔。三陰同起。亦以彙也。小人偕來。其事可憂。然初惡未形。又與四應。有變爲君子之象焉。故聖人教之以貞。如能翻然悔悟。改邪而從正。則受四之祉。身可得吉。承五

之休。世可復亨。是君子之貞。未嘗無利也。爲小人者。可以返矣。

六二包承。小人吉。大人否亨。

二以重柔上應九五。慕其勢而承之。又以得中包其承而不露。小人之巧者也。工爲容悅。不害君子。故可得吉。諂諛者進。則方正者退。是小人之吉。卽大人之否也。然大人但當固守其否。不可慕其吉而效其承。於舉世波靡之中。獨留乾坤之正氣。此吾道之亨。卽世運之所由以亨也。以泰而亨易。以否而亨難。泰否反復。而君子之亨自如。道能通天。



之窮也。

六三。包羞。

三不中正。與四近而不相得。爲所辱而羞焉。以互艮止。包其羞而不發。小人之險者也。知恥而能改。則吉。含怒而思逞。則凶矣。故不言占。聽其自擇也。九四。有命。无咎。疇離祉。

互巽。故有命也。泰之將否。自邑告命。至於旣否。則無命矣。今否過中而將泰。故五出命而四行之。蓋告命於天下。不止自邑已也。九四以陽居陰。剛柔相濟。故其命順人心而无咎。天下皆從其命。此轉

否爲泰之實政也。三陽同心以出命。陽祉陰也。二陰相率以從命。陰祉陽也。陰陽之疇。相麗以受祉。則小人雖來。而君子不往矣。泰三无咎而有福。否四无咎而離祉。盛衰之際。雖曰天命。豈非人事哉。九五。休否。大人吉。其亡其亡。繫于苞桑。

互艮止。故爲休。艮木堅多節。故爲苞桑。巽繩。故繫也。九五剛健。而變離明。凡二之承。三之羞。明能察之。而健能止之。小人止。則否亦止。故曰休否。否之休。大人之吉也。然大人雖吉。小人猶在一。不慎防。危亡立至。故必日有其亡之懼。而後國家又安有。



如繫於苞桑也。泰三能艱。否五知懼。皆用乾之惕也。

上九。傾否。先否後喜。

否終成泰。反其類也。上下易位。有傾象焉。取其所  
以否者而盡傾之。今而後喜可知也。然今雖喜先  
之否也久矣。追念先否。則悼往失。而圖先事之防。  
否而後喜。則戒驕盈。而步後日之患。所謂先天下  
之憂而憂。後天下之樂而樂也。君切其亡之戒。臣  
存先否之思。否終泰來。而憂危愈甚。深知平陂往  
復之可畏也。詩曰。畏天之威。于時保之。此之謂也。



離下  
乾上

同人于野。亨。利涉大川。利君子貞。

同人。與人同也。乾覆坤。故爲野。健行。故利涉。二五  
中正。君子也。乾。天也。離虛明。人心也。乾在離上。人  
心之天也。人不同。而其心之天同。故欲同人者。貴  
同于野。地與天際曰野。人與天際曰于野。不設藩  
籬。亦無畛域。吾心之天。與天下之人合而爲一。則  
廓然四通。而事無不濟矣。亨而利涉。天同故也。天  
本同。而有不同者。心爲之也。心生於天。而具於人。  
故有天心。有人心。天心理也。理公則一。人心意也。



意私則萬殊矣。君子者以人合天者也。明以察理。健以去私。無我得正己之盡。則人心之異去。而天心之同復矣。故同人之道。利君子貞也。聖人之治。至於大同。用此道也。  
初九。同人于門。无咎。  
六二。偶虛。初之門也。世本大同。因門有異。我在門內。人在門外。無由通也。初動遇二。其門開矣。二中而正。是可同之人。即在門也。同人于門。則但見人之同。而漸忘門之異。雖未至於大公。而其私少矣。故无咎。

六二。同人于宗。吝。

坎自坤變。離麗於乾。故坤為坎舊。乾離宗也。二本中正。以與初三為宗。故近而同之。所以類族。非有私也。然五居尊。其應也。既上應五。則當喪躬以從乾。而內比於宗。雖無私。而不當於理矣。中正而不應。非君子之貞也。故吝。

九三。伏戎于莽。升其高陵。三歲不興。

離甲兵。故為戎。互巽隱。故為伏。巽為木。又為茅。是莽也。變艮為高陵。三歲離數也。卦惟一陰。五陽同之。三為二宗。心欲同二。而懼五之爭之也。故伏戎。



衛二也。又升陵望五也。攘二理不直。敵五力不勝。故三歲不興。畏五也。終不興我。故不言凶。然多事矣。所以同人欲無爭也。以我爭同。則不如其不同也。

九四。乘其墉。不克攻。吉。

離爲墉。四在上。故乘也。四欲同二。而三隔之。故乘其墉而攻焉。然三之同二。固爲不正。四亦未嘗正也。故不克攻。非力不敵。理不勝也。能自反而循理。吉莫大於是矣。故同人以理。不以情。情勝而爭。其同也。乃所以爲異也。理勝而不爭。其異也。乃所以

爲同也。君子之貞。無他。循理而已矣。

九五。同人先號咷而後笑。大師克相遇。

乾金有聲。巽風善鳴。故號咷變兌爲悅。故笑也。卦綜大有。大有衆也。同人五陽。名曰大師。衆之義也。離爲目。故相遇。九五剛健中正。應二文明。全乎君子之貞者也。以貞通天下之志。非一日之積也。當其未通。人心各異。雖大聲疾呼。而不能合也。故先號咷。積而通矣。天下一心。不言而喻。故笑也。其志旣通。則不特二之正應舍宗從上。而且初出其門。三戎不興。四墉弗乘。舉一卦之大衆。皆能與五以



心相遇。此所謂于野之同。與天同大者也。亨而利涉。豈待言哉。故同人之道。惟五足以盡之。

上九。同人于郊。无悔。

乾爲野。又爲郊。野無畛域。盡人與同之象也。郊遠城市。無人與同之象也。卦之大師。皆與五遇。上又在五之上矣。無人與同。故于郊也。于郊無人。而言同人者。有所以同也。人不同。而其心之天同。上居乾終。合於天也。處寬閒寂寞之地。以守其盡人合天之道。雖無人與同。而所以同人者。得其貞矣。故于郊而无悔。所謂遯世不見知而不悔者乎。不同

於上而同於下。不同於一時而同於萬世。孔子以之。

䷌ 乾下  
離上

大有。元亨。

大有。有者大也。同人之離在下。人心也。大有之離在上。君心也。日光下照。庶類繁昌。君心下交。賢才彙出。物之大與人不大者。君皆有之。故曰大有也。所有者大。必以大道治之。五柔而虛。虛則慮其不誠。柔則慮其不行。夫離之中虛。原以含乾元也。元善在心。積而能誠。又以乾健亨之。使天德實於中。



王道行於外。則物之大者。常保其豐。人之大者。皆爲我用矣。此治有之道也。

初九。无交害。匪咎。艱則无咎。

剛正在下。當大有之初。上无係應。故无交。不與其富盛。故亦无交之害也。夫六五交如。而初无交者。時位當然。匪初之咎也。然或不安於无交。而有求大心。自以爲無害。而有易心。則咎生焉。故教之以艱。淡泊自矢。刻苦自勵。固守无交之窮。常切有害之懼。斯可以无咎矣。

九二。大車以載。有攸往。无咎。

乾爲輪。又爲馬。大車攸往之象也。大有之時。諸陽上交。二與五應。則羣賢遇合。二之貴也。夫天下之人才。必大臣能容之。乃得進於君。又必能用之。乃可行於世。二以剛中之德。恆有容之量。多士彙征。皆包於度內。而又器使之。如大車以載物。而有攸往也。任重致遠而不危。故无咎。不言吉者。歸功於五也。

九三。公用亨于天子。小人弗克。

離爲王公。上卦離。天子也。三變離。其公也。乾爲金玉。艮馬。用亨也。變兌爲睽。小人弗克之象也。三當



大有之時。居下之上。公侯有國而富盛也。不善用之。則有適足以爲累。三剛正而上交。用所有以享于天子。不私其富盛。故所有者不爲害也。小人自私而不以與人。則不知其所終矣。言用有之難也。九四。匪其彭。无咎。

彭盛也。四居乾上而近五。勢過盛矣。過盛則危。其彭也。乃其害也。離體能明。居柔善遜。故讓而不有。以爲非己之彭也。羣策衆力。匪其彭也。一歸諸賢。嘉謨偉績。匪其彭也。一歸諸君。則功高不忌。權重不疑。可以无咎矣。三用享。持富厚以奉君也。四匪

彭。解功名使去己也。可謂善處有矣。

六五。厥孚交如。威如。吉。

一柔得位。衆剛應之。是大者皆爲所有也。柔能有剛者。用其虛以孚之也。以虛而孚。五之所獨。故曰厥孚。上下相孚。君臣一德。如良朋之互益。故曰交如。既與君子交。必不使小人間其交。則道惡揚善。而君威自振。故交如者。又威如也。初遠其有。二積其有。三通其有。四忘其有。五能孚之。使各懷其交。而畏其威。則諸爻之无咎。卽五之吉矣。濟濟多士。文王以寧。此之謂也。

道疑  
通訛



上九自天祐之吉无不利。

五下諸陽皆臣也。待以友道。故交之。上在五上。無位者也。待以師道。故尚之。是五之孚至上而愈篤矣。賢人者天之心也。能尚賢則順乎天。故自天祐之也。祐君使常用賢。吉孰大焉。祐諸賢使常爲君用。則無往不利矣。君德貴於得天。得天本於用人。故同人者。盡性之量。大有者。至命之符也。

艮下坤上

謙亨。君子有終。

有而不居曰謙。艮內止。坤外順。謙之意。山高而屈。

於地。謙之象也。乾三入坤而成謙。故謙三亦爲君子。坤大終。艮成終。故有終也。持身涉世。莫善於謙。慮以下人行。無不達。故亨也。凡爲君子者。才剛則易滿。功高則易驕。故克終難也。虛心遜志。有而不居。斯不顯而德日崇。不伐而業彌廣矣。程子曰。君子達理。故樂天而不競。內克。故退讓而不矜。自卑而人尊之。自晦而德益光。故有終也。

初六謙謙君子。用涉大川。吉。

以柔居下。謙而又謙。故曰謙謙。變離文明。君子也。坎大川。離虛舟。故利涉也。心不厭小。行不厭恭。卑。



以下人人樂與之用以涉險亦可得吉況其他乎  
極言謙之亨也

六二鳴謙貞吉

變巽爲雞故鳴柔正故貞也二承三而應五深知  
三之勞也而心服之且欲五之知其勞也且欲三  
知已之服也故鳴謙樂道人之善而亟言已之服  
善也自言其謙近於諂諛二以得正爲國下賢其  
中心好之不啻其口出也誠於好善天必佑之故  
吉也

九三勞謙君子有終吉

卦惟一陽五陰賴之坎水艮山坤車震馬而三處  
其間是上致君下澤民車馬馳驅於山川勞苦而  
功高者也主柔臣剛功名太盛君子憂之艮體能  
止互震知懼故辭其勞而不居所謂德盛禮恭厚  
之至也象之君子有終三當之矣故吉也

六四无不利撝謙

撝與麾同以手示也四重柔能謙者也乘三剛宜  
謙者也艮上止極坤下順極變互兌悅又互巽伏  
舉手動足皆有謙象故曰撝謙處聖主賢臣之間  
德不及五而功不及三故无往而不撝謙亦无往



而不利於撝謙也。下濟而光明。卑而上行。兼有之矣。

六五。不富以其鄰。利用侵伐。无不利。

五陰虛。故不富。坤爲衆。震帥之。侵伐也。五以虛中之德統羣陰。而任九三。不富以鄰之象也。夫謙不可作而致也。自以爲富。而外爲謙。是僞也。不敢自富。而強爲謙。是矯也。不富者。實不自知其富。忘其所有。則不期謙而自謙。故人皆爲用也。侵伐。用三也。三互震爲長子。丈人也。師貞而用丈人。侵伐之利也。抑不止用三而已。用撝以制禮。用鳴以作樂。

用卑牧以勸學。既有武功。又有文德。皆以鄰之利也。大有六五。以不自有。故能有人。謙之六五。以不自用。能用人。謙之爲用。大矣哉。

上六。鳴謙。利用行師。征邑國。

三震雷。上應之。故鳴也。邑國。坤象也。上居順極。內服於三。欲降以從之。而位反居上。故鳴謙。所以表己之心也。身爲坤衆。而從震帥。亦有行師之象。五君位。侵伐及於天下。上臣位。故所征止於邑國也。柔不用剛。故用鳴謙。夫師之行也。原非滿以招損。不得已而後用也。今旣行矣。尚欲以謙受益。但可



已而卽已也。宣此意以明告之。則邑國之人。不煩  
征而自服。故利也。豫利行師。用其順而動也。謙利  
行師。用其順而止也。夫謙之亨吉。人皆信之。獨疑  
其不利行師。乃伯益贊禹。於行師發謙義。周公繫  
易。又於謙卦言行師。五不富而以鄰。上鳴謙以征  
邑。然則聖人之行師。其別有道矣。

自謙卦入。謙之風。大矣哉。爲用也。使後  
世大德。亦可以不自本。而謙。入。而六五。以不  
用。果。效。以。謙。學。知。南。五。以。入。而。文。以。謙。以。謙。以。謙。



